#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10月3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5年11月1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

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50 如期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座 260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15-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6,478,3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35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4、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93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56%。

## 5、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5.《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6.《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2.0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9.《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 2.10.《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 3.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 3.01.李红星先生;
- 3.02. 刘中一先生;
- 3.03.王绪权先生;
- 4.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 4.01.邓路先生;
- 4.02.卫强先生;
- 4.03. 于振中先生;

#### 5.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 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47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6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46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6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46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5.《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46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6.《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46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46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46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9.《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465,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 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0.《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359,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0%;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8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75%; 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弃权 1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李红星

表决结果: 同意 73,045,568 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 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李红星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9,499,937 股。 3.02.刘中一

表决结果: 同意 63,562,447 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 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刘中一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816 股。

3.03.王绪权

表决结果:同意 63,562,446 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

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王绪权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815 股。

(四)《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邓路

表决结果: 同意 63,562,454 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邓路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823 股。

## 4.02.卫强

表决结果: 同意 63,562,449 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 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卫强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818 股。

## 4.03.于振中

表决结果: 同意 63,562,546 股,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 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于振中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915 股。

### (五)《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65,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 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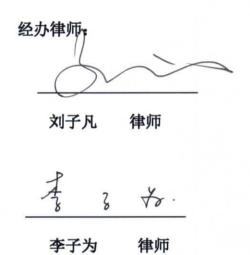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2015年11月17日